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天量检测（2025）第 2503278 号

项目名称： 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年度检测
项目（2025 年第 1 季度）

委托单位： 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说 明

一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名，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其“骑缝章”均无效；

二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
三、检验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；

四、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；

五、本报告根据委托方要求完成检测内容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和现场情况有效；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，检测报告只对该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本公司对送检样品对来源信息不予识别，对来源过程不当导致的结果偏差不承担责任；

六、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。

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

邮编：311202

电话：（0571）83787363

网址：<http://www.zjtianliang.com>

委托方及地址: 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/临江工业园区经七路 1459 号
委托方联系方式: 蒋总,18005812369
项目性质: 企业委托
被测单位及地址: 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(临江工业园区经七路 1459 号)
分析地点: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,临江工业园区经七路 1459 号

委托日期: 2025 年 03 月 14 日
采样日期: 2025 年 03 月 24 日
分析日期: 2025 年 03 月 24 日-2025 年 03 月 26 日

检测仪器及编号:

声校准器(08310)
双路烟气采样器(09734)
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(06223)
气相色谱仪(09402)
智能型离子色谱仪(05203)
多功能声级计(08306)

检测方法:
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: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
温度、流速、流量: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
臭气浓度: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
氯化氢: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
硫酸雾: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
非甲烷总烃: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

评价标准:

无
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:

采样日期	风速(m/s)	天气情况
2025.03.24	昼: 1.4 夜: 1.7	昼: 晴 夜: 晴

工艺废气相关参数:

检测点位: 废气排放口 (DA001) (出口)	采样日期: 2025 年 03 月 24 日
排气筒高度 (米): 30	废气处理方式: 碱喷淋+活性炭吸附
测试工况负荷: 正常生产 (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)	管道截面积 (m ²): 0.9503

工艺废气检测结果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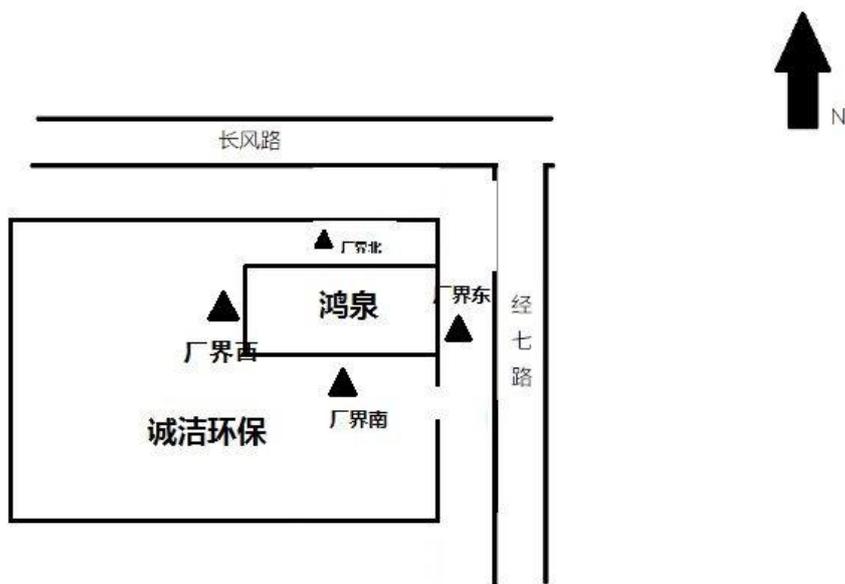
现场参数	单位	结果	现场参数	单位	结果
测点废气温度	℃	21.5	标干流量	Nm ³ /h	2.12×10 ⁴
测点废气流速	m/s	7.0	实测流量	m ³ /h	2.39×10 ⁴

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臭气浓度	第 1 次	35 (无量纲)	0.042
	第 2 次	22 (无量纲)	
	第 3 次	47 (无量纲)	
	实测浓度(最大值)	47 (无量纲)	
氯化氢	第 1 次	2.34	0.042
	第 2 次	1.54	
	第 3 次	2.02	
	实测浓度(小时均值)	1.97	
硫酸雾	第 1 次	<0.20	<0.004
	第 2 次	<0.20	
	第 3 次	<0.20	
	实测浓度(小时均值)	<0.20	
非甲烷总烃	第 1 次	1.16	0.028
	第 2 次	1.34	
	第 3 次	1.48	
	实测浓度(测定均值)	1.33	
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:

测试日期	测试位置	主要声源	昼间		夜间		
			测量时间	Leq 修正结果 dB(A)	测量时间	Leq 修正结果 dB(A)	Lmax 修正结果 dB(A)
2025.03.24	厂界北	设备噪声	15:42-15:45	57	22:14-22:17	48	59
	厂界东	设备噪声	16:20-16:23	51	22:43-22:46	46	57
	厂界南	设备噪声	15:30-15:33	52	22:10-22:13	47	54
	厂界西	设备噪声	15:36-15:39	59	22:05-22:08	49	60

附图：▲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



结论：本报告不作评价。

(以下空白)

编制：

审核：

签发（授权签字人）：

年 月 日

附页：

检测点位：废气排放口（DA001）（出口）	废气水分含量：4.20%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本报告仅供参考，具体以纸质报告为准